

环境保护部
商 务 部
海关总署

公告

公告 2012 年 第 78 号

关于发布《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（第六批）》的公告

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、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1999〕278号）的规定，现发布《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（第六批）》（简称《名录》，见附件）。

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，对《名录》中所列物质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。凡从事《名录》中所列物质进出口业务的企业，必须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的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00〕85号）规定提出申请，经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批准后，向商务部授权的发证机构申领进出口许可证，持进出口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（第六批）

环境保护部

商 务 部

海关总署

2012 年 12 月 31 日

GMSDS Download file

Source: http://www.mep.gov.cn/gkml/hbb/bgg/201301/t20130107_244747.htm

发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、商务主管部门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，海关总署驻天津、上海特派办，各直属海关。

附件

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（第六批）

商品编码	商品名称	代号	单位	备注
2903799021	其他仅含溴和氟的甲烷、乙烷和丙烷	无	千克	许可证管理